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43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华粤568” “华粤598”2艘运散水泥船扩大经营 范围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清远市华粤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扩大经营港澳航线货物运输的申请》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华粤568”运散水泥船（总吨位586、净吨位328、载货量800吨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140\text{KW}$ ）、“华粤598”运散水泥船（总吨位586、净吨位328、载货量800吨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140\text{KW}$ ）扩大经营范围，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普通货物（不含集装箱）运输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，航行

有效期至2027年4月30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要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广州海关，清远海事局，清远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清远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4月20日印发
